



#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 第 2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陳副召集人雄文

記錄：沈杏霖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 壹、報告事項：

第 19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同意備查。

### 貳、「視障者之人權」專題報告：

一. 社會局、交通局、勞工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一)張文郁委員意見：

1. 有關板橋地院法官命視障者之導盲犬不能進入法院，請主管機關發函予司法院，轉知所屬，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
2. 臺北市有很多導盲設施有破損、被機車占用或堆置雜物阻塞，致無法正常使用，請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3. 建議全面調查設籍本市視障者人數，並定期提供諮詢、必要生活協助。如果可能的話，請社會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訪視。

(二)蘇友辰委員意見：

1. 各機關很用心保障視障者人權，但法令可能還有不周，須透過內政部就有關法令修正配合。

2. 同意張委員意見，機車占用人行道，商家堆置物品，請交通局或建管處加強取締，使視障者使用時不致造成阻礙。
3. 大法官會議解釋，明眼人也可從事按摩業，兩相比較下，視障者較為弱勢，勞工局雖有多方面配套，但建議將具體作法予以明列。

**(三)郭副召集人玲惠委員意見：**

1. 視障者可能遭到歧視，救急及申訴管道建議作完整分析。其他部分的歧視須分別處理。除向大眾宣導外，建議從學校學生開始宣導做起，以降低歧視比例。是否要求學校每年在活動、訓練方面要有具體成果。
2. 勞工局就視障者就業輔導予以肯定，但如侷限在按摩業，不是很好，是否有輔導視障者到哪些企業？有無了解受僱方面情形？
3. 導盲磚應定期維修，被機車占用問題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取締處罰。
4. 導盲犬可以上公車，市府有無配套措施？搭公車有很大族群是老人與小孩，有些人會怕狗，有無必要配戴輔具（如口罩）？請教育局在學校向學生加強宣導導盲犬觀念，讓學生不會怕導盲犬。

三、主席表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有 11 萬 6 千多人，其中視障者人數有 6143 人，至於有無定期關懷，請社會局說明。導盲磚定期維修及被占用問題，請相關局處重視及加強取締。明眼人也可從事按摩，所產生的競爭問題，請勞工局說明對於視障者除從事按摩外，還可輔導從事那些職業。郭委員所提申訴管道，是不是可透過加強教育方式，減少類似情形，也是必須要重視的，請教育局加強教育學生對身障者、視障者、導盲犬的宣導教育。在法令上而言，導盲犬是可以上公車；執行面來說，導盲犬上公車，或許有人會怕狗，但如要求導盲犬戴口罩，恐會引起視障團體不諒解，須審慎處理。

目前尚無衝突爭議產生，建議社會局先與視障團體聯繫了解導盲犬習性，是否會影響乘客，是否有特殊情況須作個別處理。

**(一)社會局表示：**

1. 本局會發函予司法院及法務部，請其轉知所屬，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另本局在事件發生後已行文給本府各局處要求在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
2. 有關定期派員訪視視障者方面，本局在各行政區設有身心障礙者社區行政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如有需求，可以向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有需求者，社工員會定期訪視、評估及提供必要協助。另外本局每年會辦理視障者生活需求調查，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3. 對於身心障礙者本身受到歧視，主要是在精神障礙者。而視障者遭受歧視主要是因業者禁止導盲犬進入公共場所，本局會向大眾加強宣導。
4. 倘視障者權益受損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協調處理機制。

**(二)教育局表示：**國中、高中課程就身心障礙者、弱勢者保護教育宣導已有納入課程，未單獨抽離出來。

**(三)勞工局表示：**視障者在學校學習多是按摩及音樂表演工作，是目前視障者兩大就業主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機關或事業單位達到一定規模要僱用一定比例視障者從事話務工作，本局積極訓練培養視障者從事話務工作。去年輔導 18 位視障者就業，其中有 3 位從事按摩工作，15 位從事非按摩工作。臺北市視障者從事工作有 76 種。目前推動視障者就業最困難的是全盲者。

**(四)交通局表示：**

1.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已逐年在推動，包含占據人行

道，會要求交大加強取締。

2. 導盲犬上公車，新低地板公車較寬敞，除地形特殊外，預計 2017 年本市公車會全部改為低地板公車。

**(五)建管處表示：**

民國 77 年建築技術規則已有「引導通路」，就是俗稱導盲磚。惟後來視障者認為導盲磚反而是障礙，在 87 年已不再用導盲磚，而以定位、邊界、材質改變來處理，不要有突出物、不要高低不平，接近危險場所要有警示地磚或者與行進有明顯差異材質來替代。近年公共建築物勸導改善，倘遇到導盲磚時，會要求拆除。

- 四、**蘇友辰委員意見：**請社會局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除有輔佐人、辯護律師或相關人員陪同外，如須藉助導盲犬進入，應不得拒絕。另外檢察官也可能會發生同樣情形，請一併行文予法務部。
- 五、**主席意見：**板橋地院法官禁止視障者帶同導盲犬進入法庭，可能是個別法院法官對法律不了解所致。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即使有律師或陪伴人員，如視障者要導盲犬陪同，依法還是要讓導盲犬進入。
- 六、**張文郁委員意見：**建管處說導盲磚不合時宜，但本市新設人行道仍有設導盲磚，到底是各機關協調不一致，還是法令宣導不足，建請建管處發函予各機關學校進行宣導。

**參、決議：**

- 一、請社會局行文予司法院及法務部，請其轉知所屬，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
- 二、法令上而言，導盲犬是可以上公車；執行面來說，導盲犬上公車，或許有人會怕狗，但如要求導盲犬戴口罩，恐會引起視障團體不

諒解，須審慎處理。請社會局先與視障團體聯繫了解導盲犬習性，是否會影響乘客，是否有特殊情況須作個別處理。

三、請教育局加強教育學生對身心障礙者、視障者、導盲犬的宣導教育。

四、請建管處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處理，整合本府各工程單位，必要時召集會議。

五、有關建築物(含騎樓、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維修、障礙排除等，請建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分別就主管權責於下次會議作專題報告。

## 肆、臨時動議：

蘇友辰委員提案：「前臺北市中山國中教師蕭曉玲因反對『一綱一本』的教育政策，對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訴訟；旋及遭該校教評會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予以解聘，終身喪失教師資格，宜考慮尋求補救，以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及教師工作權。」(詳附件一)。

一、主席：請各位委員或教育局發表意見。

1. 教育局說明：本案教師蕭曉玲解聘事由係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緣故，與蕭老師反對「一綱一本」教育政策無涉(詳附件二)。

2. 張文郁委員意見：市府相關單位是否應將本事件緣由在適當時機作適當說明，避免民眾誤解。

二、裁示：本委員會任務主要在針對人權保障政策等整體大方向的議題作處理，無法就個案處理。且本案蕭老師尋求司法救濟，業經各級法院維持原處分，本委員會不能作出與司法機關相反處分，本案教評會解聘理由是因蕭老師未盡教師本份，故就本案僅能表示遺憾。另為避免對蕭老師造成2次傷害，倘就本案有持續評論的聲音時，本府方公開回應。

## 伍、散會：11時10分

# 附件一：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蘇友辰

案由：前臺北市中山國中教師蕭曉玲因反對「一綱一本」的教育政策，對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訴訟；旋及遭該校教評會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予以解聘，終身喪失教師資格，宜考慮尋求補救，以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及教師工作權。

說明：

- 一、緣民國 96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中山國中教師蕭曉玲控告臺北市政府實施「一綱一本」政策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之二條侵害教師專業自主權，請求行政法院判決北市府停止該政策。然而，一個月後蕭師即被該校提報為不適任教師，97 年 1 月 23 日更遭該校教評會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終身喪失教師資格，損害至為重大。
- 二、今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三市以十二年國教推動在即為由，宣布「一綱一本」自本年八月停辦，選書權回歸各校自主決定，顯見蕭老師自始抗爭有理，原教評會以蕭老師「上課談一綱多本就是講政治」等理由予以解聘，出手過重，被批評為對政治異議人士之打壓。如今事過境遷，建議臺北市政府尋求補救，回復蕭曉玲教師資格，彰顯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尊重。

## 附件二：教育局說明

有關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臨時動議，前臺北市中山國中教師蕭曉玲因反對「一綱一本」的教育政策，對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訴訟；旋及遭該校教評會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予以解聘，終身喪失教師資格，宜考慮尋求補救，以維護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及教師工作權，本局說明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同法第 14-1 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二、本案係本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於 97 年 1 月 23 日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蕭曉玲「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依規定報局核准。本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3 號判決書理由四、(三)包括：
  - 1、上課以整節連續播放影片搪塞教師應盡義務，最高紀錄甚至高達九週。
  - 2、有多位同學指其上課遲到、中途失蹤、播放影片未講解、躲在隔壁教學準備室講電話或做私事，也不知下課。
  - 3、多位同學指證要求學生填寫不實日誌紀錄。
  - 4、對於不願意依照其意思修改日誌的 808 班學藝股長，將其留滯在門窗關閉之教室內嚴厲質問，致該生身心受創，家長提出抗議。
  - 5、多位學生表示經常謾罵白目、音癡、下三濫、幹！、以 Shit、Stupid 等不雅字眼羞辱學生。
  - 6、在未獲學生監護人同意，不當公開學生個人資料。
  - 7、誤導媒體作不實報導。
  - 8、908 班學生吵鬧，故意將音樂開至最大聲。
  - 9、接獲學生家長投訴將教學準備室公器私用，督學帶領調查小組成員前往時，不僅上課遲到，且厲聲抗拒，出言辱罵。
  - 10、於 908 班上課時用威脅口吻，假蒐證之名，強制對全班錄音錄影，致學生心生恐懼，師生關係惡劣。
  - 11、教評委員多次接獲蕭師之存證信函，導致校內教師人心惶惶，視開會為畏途等情……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 三、本局爰於 97 年 2 月 12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於 2 至 3 週內至該校進行查證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嗣經專案小組調查後，於 97 年 3 月 13 日再度召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同意中山國中蕭曉玲教師解聘案」，該校並以 97 年 3 月 19 日北市中山人字第 09730124600 號函解聘蕭師。
- 四、惟蕭師不服該校解聘案，循序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及 98 年 11 月 16 日均遭決定駁回，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及上訴，分別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及 100 年 11 月 3 日均遭判決駁回及上訴駁回。
- 五、另蕭教不服本局副局長林騰蛟（現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於 97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會議」後記者會發言內容，於 99 年 3 月 12 日向本局提請國家賠償，並經本局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09931058400 號函拒絕賠償，惟蕭師不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蕭師不服判決，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8 月 9 日判決：「上訴駁回」，蕭師仍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裁定：「上訴駁回」。
- 六、綜上，中山國中係依前開第二點之事由查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蕭曉玲教師解聘案，實與蕭師所指稱因反對「一綱一本」的教育政策，對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訴訟，旋及遭該校教評會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為由予以解聘無涉，且本案爭訟事件業經蕭師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救濟，並經行政與司法雙重檢視，應無違害憲法保障其言論自由及工作權之虞。